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

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

被告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8,16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是公司

01 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
02 滅。查：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豪進公司）之全
03 體股東為黃信豪、被告江美玲，而豪進公司已於民國114年3
04 月26日辦理解散登記在案，且迄未選任清算人等節，有經濟
05 部商工記公示資料、臺中市政府函文、豪進公司章程附卷可
06 考（本院卷第25至30頁），是本件應以黃信豪、被告江美玲
07 為被告豪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豪進公司於110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江美
13 玲、黃春士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向
14 原告借貸，另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三條，被告豪進
15 公司於同年月30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6 （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
17 月30日止，動用後之借款利率，約定其中借款金額360萬
18 元、40萬元，各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
19 1機動計息，嗣該借款利率並隨該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
20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均自111年6
21 月30日起，以該日之借款本金餘額，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
22 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905計算。並約定逾期6
23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逾期超過6個月
24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
25 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豪進公司未
26 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則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
28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
03 約書、動用申請書、帳卡為證（本院卷第15至21頁）；被告
04 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均視同自認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1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15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1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7 付。查：被告豪進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19 期，而被告黃春士、江美玲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
20 告豪進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